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自願性公佈
向本公司展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華及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cas就申索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判決。

除另有界定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判決，香港高級法院一審法庭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隨後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鑒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重新召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預期大會結束時董事會將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大會結束後重組董事會更為適當，從而就遵守命令，或申請擱置執行令及上訴許可，或採取新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所需的有關其他行動作出安排。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直至本公司刊發進一步通知及申請解除暫停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虹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